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燁芳

電話：02-77493671

電子郵件：fung0514@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評中字第110102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10年技高藝術群科中心_素養試題徵選實施計畫、附件一 藝術群素養導向試題
_空白表格、附件二 切結書及授權同意書



主旨：檢送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110年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素養導向命題徵選」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58704號函示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附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辦理及推動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 二、本案已於110年6月3日第一次發文，文號資訊為師大教評中字第1101014065號函。
- 三、敬請全國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職業類科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中之「藝術相關領域教師」，敬請各校推派報名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 四、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報名。
- 五、辦理方式：
 - (一) 徵稿主題：「藝術群部定專業科目素養導向命題」。
 - 1、試題科目：藝術群群共同專業科目(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
 - 2、作品需3題為一組素養題組；藝術概論、藝術欣賞、藝術與科技各一題或擇其一科目撰寫3題。

裝

訂

線

- 3、題組之主題幹情境及評量形式，依藝術群108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內涵、學習表現、學習重點條目進行設計。
- 4、作品如有附圖片，請附上圖片出處或連結。
- 5、依藝術群科中心所提供試題格式進行試題研發，請參閱(附件1)試題格式。

(二) 徵稿方式：請至本中心資訊網(<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01>)點選連結，並填寫相關資訊及上傳檔案(如附件)。

六、敬請入選者將入選作品電子檔逕存本中心，以供推廣及公開展示之用。

七、活動期程：

(一) 收件截止：110年10月4日(星期一)，逾期或繳交資料不符規定者不受理。

(二) 入選公告：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三) 雲端上傳網址：[https:// forms. gle/ iBSZPdepVCYpi8Yp9](https://forms.gle/iBSZPdepVCYpi8Yp9)。

八、相關訊息公告請至本中心網站查看(<https://vtedu.mt.ntnu.edu.tw/nss/s/gcart/p/index>)。

九、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小姐(02-77493671)。

正本：技術型高中、普高設有專業群科、普高設有專門學程、綜高設有專門學程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本校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專任助理 林燁芳

校長 吳正己